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履行催告书

(池)城强催字〔2024〕第20号

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馨爱宾馆(登记经营者章红兵、实际经营者黄爱英):

本局于2024年6月27日对你单位作出《池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限期拆除决定书》{(池)城限字〔2024〕第20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位于池州市贵池区世纪广场6幢3楼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搭建的5.3平方米建筑物(共两处:一处面积为3.9平方米,另一处面积为1.4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平天湖风景区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将依法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新龙

联系电话:0566-2717059

联系地址:池州市长江南路顺达玫瑰园17号楼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1月1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